（上接B5版）

注：公司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尽职调查”议题是公司对ESG议题进行识别与分析的必要流程，于“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进行回应，未纳入议题矩阵，其他《指引》议题均纳入矩阵并在报告正文进行回应。公司将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识别为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对于上述不具重要性的议题，本公司亦披露了相关内容并进行了解释说明。具体识别过程已在ESG报告重要性分析部分说明。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29,776.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9,787.2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8,687.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346.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9,776.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403.32
暂时补闲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33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金额	94.2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13.18
其他-尚未支付的余额	217.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58,819.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540.85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1,302.46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53,597.22	使用中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3,379.31	使用中
合计			58,819.84	-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21,313.15万元，和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支付的发行费用217.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912.81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且休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申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7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37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DFJ2510058	结构性存款	54,000.00	2025.10.23	2026.10.20	2026.10.20	54,000.00	1.00%/1.82%	972.03
		DFJ251008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0.29	2026.10.20	2026.10.20	6,000.00	1.00%/1.82%	106.51
		DFJ250408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04.22	2026.04.09	2026.04.09	40,000.00	1.35%/2.14%	825.51
		DFJ2512021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2.05	2026.06.05	2026.06.05	24,000.00	1.30%/1.80%	215.41
		DFJ2509018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09.15	2026.03.18	2026.03.18	18,000.00	1.00%/1.80%	163.33
		DF2500791	大额存单	40,000.00	2025.11.12	2026.11.12	2026.11.12	40,000.00	1.40%	560.00
		DE2501041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2.30	2026.01.30	2026.01.30	4,000.00	1.10%	3.74
		DE2500490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08.15	2026.02.15	2026.02.15	8,000.00	1.30%	52.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NBJ10490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2025.07.16	2026.01.04	2026.01.04	32,000.00	1.00%/1.80%	271.43
		CMBC20253827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8	2026.10.28	2026.10.28	10,000.00	1.35%	135.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25A15697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31	2026.05.04	2026.05.04	30,000.00	1.00%/1.72%	261.53
		A0062025016Z	大额存单	40,000.00	2025.07.29	2026.01.29	2026.01.29	40,000.00	1.30%	262.14
		A0062025025З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0.29	2026.10.29	2026.10.29	20,000.00	1.40%	280.00
		A0062025025Z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1.12	2026.05.12	2026.05.12	5,000.00	1.30%	32.23
		A0062025033Т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2.29	2026.01.29	2026.01.29	5,000.00	1.10%	4.67
合计				336,000.00				336,000.00		4,145.96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8,414.00万元收购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持有的DZ406等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及款项的支付工作。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2025年12月16日，镇江钛合金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适时办理注销手续或用于股权激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项目	新项目	18,414.00	18,414.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收购镇江钛合金公司金都股权项目	新项目	54,011.48	54,011.48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29日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万元～10,000万元	5.75	尚未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建设周期进行调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航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0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7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10,076.21	36,546.57	－28,153.43	56.4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533.84	1,727.08	－68,922.03	2.44%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2,409.62	3,944.38	－22,937.38	14.6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15.45	15.45	－45,272.74	0.03%	203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变更	54,703.22	42,498.83	42,498.83	936.97	3,514.75	－38,984.08	8.27%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50,017.89	350,017.89	13,972.09	145,748.23	－204,269.66	41.6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27,341.11	72,431.23	170,431.23	－156,909.88	5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调减募集资金	不适用		12,204.39	12,204.39			－12,204.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9,563.39	86,403.32	316,179.46	－373,383.93	4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期为36个月，计划2025年7月完成，截至2025年6月，针对大型飞机透明件完成了风挡结构、选胶结构、加热功能等详细设计、模拟计算和设计试验验证等工作，获得了产品需求方的确认和认可，并开展了选材验证、材料极模型验证和工艺设计等工作。根据预阶段研制进展，下一步将实现产品工艺试制和优化、全尺寸试验件模拟与验证、鸟撞和疲劳等强度和可靠性研发试验、适航认证工作。研制和试制设备已结合研制工作的推进完成了调研、论证、可行性确认等工作，随着产品最终状态的确认完成设备和条件建设。因此项目工作计划有所调整、进度延后。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2、受市场需求增长及客户装备配套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预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结合“两机”专项实施进展和国内商用飞机、国际宇航超大型飞机由研制转为批产，经统筹策划，调整“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6年3月31日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0,000,0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及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42,498.83	42,498.83	936.97	3,514.75	8.27%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498.83	42,498.83	936.97	3,514.75	8.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需求增长及客户装备配套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预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结合“两机”专项实施进展和国内商用飞机、国际宇航超大型飞机由研制转为批产，经统筹策划，调整“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变更内容为：（1）建设内容调整：新增精整启动化检测设备、新增4,000T液压机设备、机加工设备调减、热等静压机自主研发与规模化替代。（2）投资总额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由54,703.22万元调整为42,498.83万元。（3）建设地点调整：由“北京高能区日有土地”调整为“北京高能区日有土地及镇江租赁厂房”。（4）建设周期调整：由2025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8年10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金额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总额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3年10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35亿元，中国航发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协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在原协议到期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晖、汤智慧、唐斌、刘颖、张晓艳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3070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管见托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46亿元
负债总额	373.36亿元
净资产	29.1亿元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67亿元
净利润	1.63亿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人民币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490,785.32万元	3,707,933.40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460,057.05万元	2,016,319.2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50,000.00万元	3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94,825.35万元	262,805.05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62,805.05万元	274,949.81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262,805.05万元	274,949.81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0%~2.20%	0.15%~1.3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0,000.00万元	4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6,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00万元	6,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1.75%~2.50%	1.75%~2.2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4、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财务公司按具体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许可及相关程序，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含公司子公司）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融资类业务。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议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争议解决

1、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按照海淀区人民法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部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晖、汤智慧、唐斌、刘颖、张晓艳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四）尚待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3月31日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